

#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国家和部门现有重要科学研究基地的条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重点项目每年确定受理申请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发布指南引导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和重点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在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范围内，凝练科学问题，根据研究内容确定项目名称，注意避免项目名称覆盖整个领域或方向。

重点项目一般由 1 个单位承担，确有必要时，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资助期限为 5 年。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2019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评审试点工作。申请人在填写重点项目申请书时，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2) 2019 年，对重点项目继续进行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系统中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2018 年度重点项目共资助 701 项，资助直接费用 205 442 万元，平均资助强度 293.07 万元/项（资助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重点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直接费用	平均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占比 (%)	
数理科学部	311	80	24 000	300.00	11.68	25.72
化学科学部	277	62	19 500	314.52	9.49	22.38
生命科学部	621	113	32 300	285.54	15.72	18.20
地球科学部	509	92	27 780	301.96	13.52	18.0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476	102	30 600	300.00	14.89	21.43
信息科学部	347	98	28 000	285.71	13.63	28.24
管理科学部	138	34	7 992	235.06	3.89	24.64
医学科学部	685	120	35 270	293.92	17.17	17.52
合计或平均值	3 364	701	205 442	293.07	100.00	20.84

关于重点项目资助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及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